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04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  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26227170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	H6 主驾座椅包装箱	件	5	132.7434	663.72	86.28	750	ZY1707
2		H6 主驾座椅托盘	件	5	132.7434	663.72	86.28	750	
合计				10		1327.43	172.57	15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500 元,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: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040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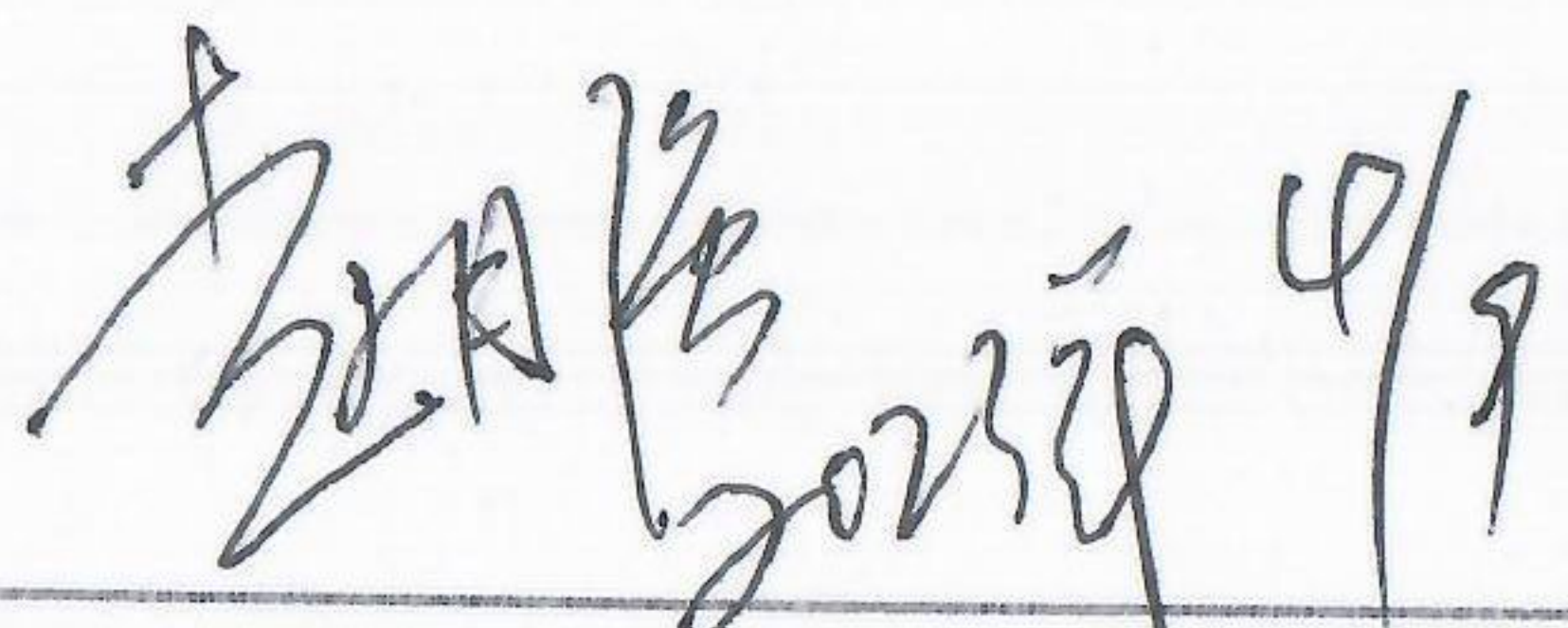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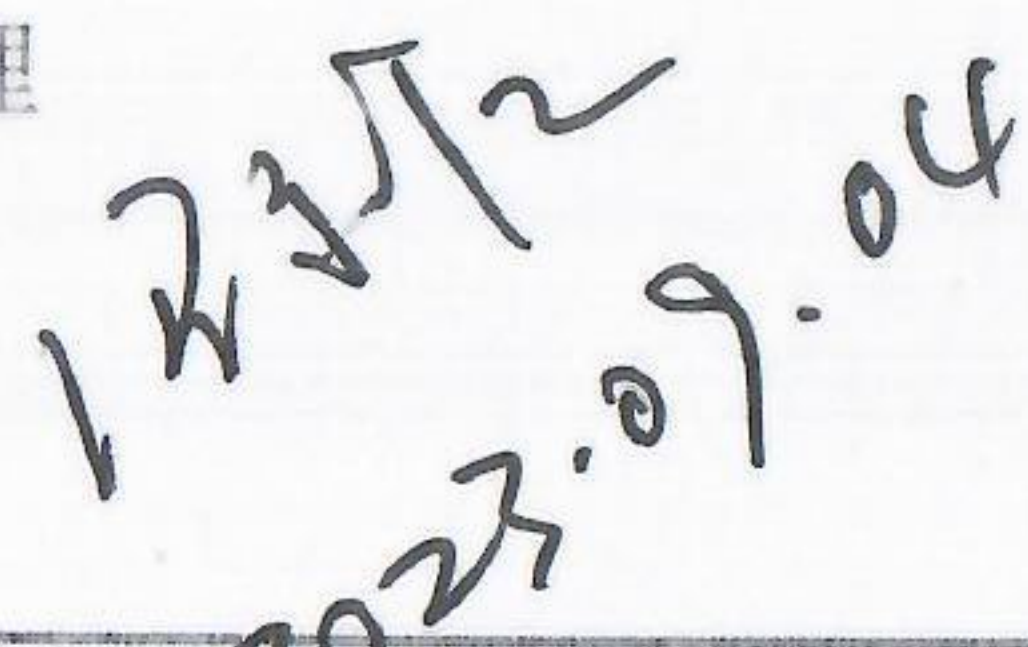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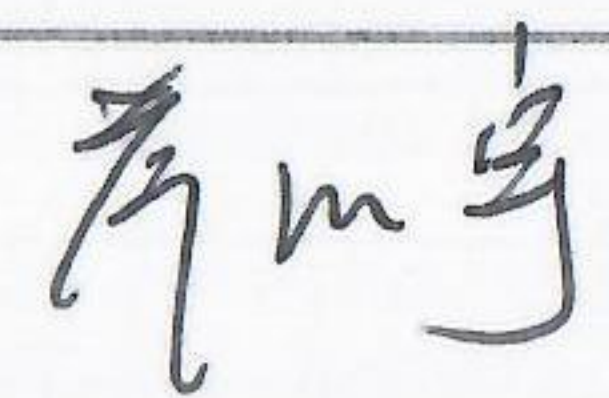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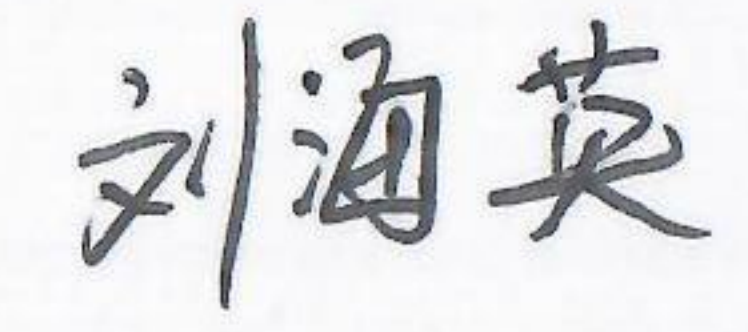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04 11:40:28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1707-北京双海		
编码:	GZLXH-20240304-072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。因河北工厂库房无H6座椅包装, 本次外采, 参照前期订单20230904-2样件价格审批。合同总价1500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王国柱,韩亚杰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04 12:00:45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05 10:05:03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06 08:06:12
4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06 11:34:01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3/06 12:04:48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	
1	/	H6主驾座椅包装箱	套	2	150.00	300.00	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		
2	/	H6主驾座椅包装托盘	套	2	150.00	300.00	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	
		合计		4		600			
备注：1、H6座椅项目（ZY1707）。 2、因需发货至土耳其，要求包装木托盘须有出口证书。 3、临时样件采购，以上价格含税，税率13%。 4、货到付款									
总经理  日期：2023.9.4			副总经理  日期：2023.09.04			采购负责人  日期 2023.9.4		采购  日期：2023.9.4	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HT20240304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26227170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	H6 主驾座椅包装箱	件	5	132.7434	663.72	86.28	750	ZY1707
2		H6 主驾座椅托盘	件	5	132.7434	663.72	86.28	750	
合计				10		1327.43	172.57	15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5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